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LJET-01

修正案号: 39-5885

一. 标题: 修订飞机维护手册适航限制部分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45-002到45-302(含)以及序列号45-2001到45-2049(含)的Learjet 45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01-03

修正案号: 39-15328

2. Learjet45 维护手册第 38 版

2006 年 4 月 24 日

3. Learjet40 维护手册第 6 版

2006 年 4 月 2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主要结构件(PSE)出现疲劳裂纹,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应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修订适航限制部分(ALS)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修订飞机维护手册(AMM)的适航限制部分(ALS)，增加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新的寿命限制和检查间隔。将本指令A(1)段和A(2)段规定的适用章节增加到AMM中是一种批准的实施修订的方法。按照此后批准的适用的维护手册版本完成改版，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性方法。此后，受影响的主要结构件（PSE）不允许采用其它寿命限制或者检查间隔。除非上述限制或间隔是此后批准的AMM版本的一部分或者已经按照本指令B段规定的程序批准为等效替代方法(AMOC)。

(1)对于序列号为45-002到45-302(含)的Learjet 45系列飞机：Learjet45 维护手册第4章第38版。

(2)对于序列号45-2001到45-2049(含)的Learjet 45系列飞机：Learjet40 维护手册第4章第6版。

注2：在运营人符合了本指令A段的要求之后，该段不再要求运营人每次都记录下其按照局方批准的维修检查方案完成相应措施要求的情况。

替代方法

B、(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08年2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2008年1月28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